

海外总站数据文件及视频传输 （欧洲区制中心）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44006111087**

招标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样本.....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委托，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其**海外总站数据文件及视频传输（欧洲区制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0701-244006111087

2.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其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采购内容如下：

包号	采购内容 (包名称)	预算	简要技术要求
1	欧洲区制中心	¥ 3,24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不得分包和转包。

4.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到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6:00

时止。

-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 (3) **特别提示：**
 -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 (4) 招标文件售价：8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五评标室。
6. 兹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五评标室。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 采购人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联系方式：010-68508752
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邮 编：100055
联系人：那志伟 沈昕

邮 箱：nazhiwei@cgci.gt.cn

电 话：010-81168440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	项目预算： 第1包预算为：¥ 3,240,000.00（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元整）。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招标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2.2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 联系人：那志伟 沈昕 电话：010-81168440
2.3	对各包“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不得分包和转包。
4.2	投标前预备会议/项目踏勘：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的组成： 1)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标明投标总价的分项组成。（详见第四章附件3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11.8	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此次招标共计1个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每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

13.1	<p>各包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交，装订要求详见本章第 17.1 条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保险种； 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后附）。 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p>注 1：以上各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 注 2：如投标人为分公司且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p>
15.2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为：¥ 60,000.00（人民币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16.1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p>
17.1	<p>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 <u>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u>：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必须独立胶装装订成册。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投标文件）。 <u>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u>：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必须独立胶装装订成册。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投标文件）。 另须提交一份电子文档：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投标人可以不提供证书等不可编辑的部分，只需提供其报价、详细技术响应等可编辑的部分），存于 U 盘内，将此 U 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p> <p>注 1：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并准备投标文件。但是，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一套上述“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p> <p>此时，投标人应注意“资格证明文件”须满足本须知第 13.1 条对所投各包的规定；此时，对于上述“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投标人可将不同包的内容合并装订提交，投</p>

	<p>标人可以在此部分投标文件中只提供一份“投标函”，且在“投标函”中写明所投包号；建议投标人将“投标函”以外的其他文件（如：“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偏离表”等）按所投包分别注明并提供。</p> <p>注 2：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注 3：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如有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为准。</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09:30（北京时间）。</p> <p>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五、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1日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五评标室。</p>
24.3	<p>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5.3.1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p> <p>注：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另有明确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p>
25.5	<p>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p>
25.6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p> <p>25.6.1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号条款的； 7)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的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的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p>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11)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p> <p>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p> <p>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p> <p>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p> <p>1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p> <p>25.6.2 在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2)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整体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p> <p>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号条款的；</p> <p>4)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p> <p>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p>
六、授予合同	
30.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招标人已获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项目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 3.2 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若所提供相关证明和文件与事实不符，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有权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与投标前预备会议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预备会议/项目踏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样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分项报价表、供唱标时使用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供、安装（如有）、运行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文件分为以下两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写（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根据本章第 17.1 条的规定进行装订。

9.2.1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各包）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款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9.2.2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胶装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标明投标总价的分项组成。（详见第四章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 11.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3 的格式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提供报价。
- 11.4 投标人按上述 11.3 条款的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1.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国外制造的货物的报价。
-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7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8 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此次招标的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独立对每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
-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如：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书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如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评分要求）。

14.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的请按以下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电汇时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汇款将被退回。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5 对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相关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原额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8 如果招标人按上述 15.7 条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由于投标人上述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8.3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
- 18.4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第 18.1、18.2、18.3 条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 18.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所列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如下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 1)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纳税和社保记录；
- 6)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9)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信用查询情况；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23.2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总价超出所投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13.1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3.3 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如有），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条的规定）。
- 4)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 投标人如果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不再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价格评议、综合评价和比较。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24.3 本项目（各包）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2.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7 投标人的报价原则上不允许有漏项。如出现漏项，将采用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中的最高价进行加价评估；如投标人出现重大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8 除第 25.2.7 条规定的情形外，当算术错误更正后与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报价为准。

25.3 对小微企业的鼓励措施，以及节能、环保的要求

25.3.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投标人所投的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对于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5.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5.3.5 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相关政策有所调整的，应以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为准。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5.5.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5.5.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6.1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号条款的；
- 7)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的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的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25.6.2 在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整体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号条款的；
- 4)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以及第 25 条对投标报价及报价调整因素的相关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格。

26.3 评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即投标人通过评标委员会的符合性审核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本项目评分标准如下：

第 1 包：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6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注 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注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商务	3 分	应用案例情况： 投标人自 2021 年至今承担类似（类似指：国际电路租用）的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租赁内容的主要信息页、签署/盖章页复印件，未提供完整的材料，该案例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全球资源情况 （须提供附有详细地址的证明材料并以此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按已投产全球自建物理传输 POP 点资源分布数量大于等于 200 个，得 3 分； 大于等于 150 个，得 2 分； 大于等于 100 个，得 1 分； 小于 100 个，得 0 分。
技术	10 分	基本要求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2.1 基本要求中带有“▲”标识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此项共计 5 个加分项（即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人每满足一个加分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9 分	运维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方案，对线路的监控及救援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进行综合评价。 1) 运行维护方案设计合理，对链路的自主监控性强，对链路存在的隐患可快速处理并可提供用户自主监控平台、定期提供运行报告、海缆救援机制完善及时、对当地运行商的管控性强，得 9 分； 2) 运行维护方案设计较合理，对链路的自主监控性较强，救援机制较完善，无法提供用户自主监控平台得 6 分； 3) 运行维护方案基本理性，对链路的自主监监控不够强，救援机制不够完善，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12 分	技术方案响应情况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光缆传输方案，对传输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 传输方案设计合理详实、贴合实际需求、链路安全可靠，可行性强，得 12 分； 2) 传输方案设计较合理详细，链路基本安全可靠，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9 分； 3) 实施方案设计存在合理性，链路有一定风险，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3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开通全程光缆传输线路，并交付使用，在此基础上工期每减少 5 个自然日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承诺）。
总分		100

注 1：对于评分表中的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宜提供评分索引，写明相关内容所在页码。建议投标人装订投标文件时，将评分索引放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册的首页。

注 2：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应答的条款，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应答或内容有缺漏的，则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时，有权将相关内容视为负偏离，按“负偏离”计算分值。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综合评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7.2 对于综合评分法的，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当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28.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4.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评标结果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如有）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条规定执行，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实质上响应、通过资格后审且排名次低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2.3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分包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0.175%	0.245%
5000 万元-1 亿元	0.175%	0.07%	0.14%
1-5 亿元	0.02%	0.02%	0.02%
5-10 亿元	0.014%	0.014%	0.014%
10-5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50-100 亿元	0.0024%	0.0024%	0.0024%
100 亿元以上	0.0016%	0.0016%	0.0016%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万元×1.1%=4.4 万元；（1000-500）×0.8%=4 万元；（5000-1000）×0.35%=14 万元；（6000-5000）×0.175%=1.75 万元；合计收费=1.5+4.4+4+14+1.75=25.65（万元）。

33.2 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

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1168440；

联系邮箱：nazhiwei@cgci.gt.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

第三章 合同样本

注 1：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招标人处；

海外总站数据文件及视频传输 （欧洲区制中心）项目合同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时间：2024 年月

电路租用合同

甲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

地址：北京复兴路 11 号

邮编：100859

乙方：

地址：

邮编：

乙方为满足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以下称甲方）在欧洲方向光缆传输的需求，根据甲方向乙方提出的业务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光华路办公区总控机房至英国伦敦欧洲区制中心、伦敦欧洲区制中心与伦敦 POP 点间的国际电路租用业务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业务租费：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3 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与甲方租用电路有关的一切服务，包括：电路资源保障、技术支持与服务及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5 项目：海外总站数据文件及视频传输（欧洲区制中心）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的正文和所有附件以及本合同引用和依据的相关文件是构成本合同文件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合同文件中的条款之间有相互不一致或有抵触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予以解释。

第三条 租用标的

3.1 甲方申请租用北京光华路办公区总控机房至英国伦敦欧洲区制中心的两条 150M 以太专线（每条线路骨干段为 SNCP1+1 保护，本地段为环保护）和伦敦欧洲区制中心与伦敦 POP 点间两条 50M 以太专线，用于电视节目相关的视频及数据业务传送，具体以电路需求单（详见附件一）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4.1.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4.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电路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4.1.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1.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业务租费。如因月租费滞缴引起的业务中断，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1.6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电路按时开通。

4.1.7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 财务付款支付接口工作。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电路租期内向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承诺负责受理用户的业务需求和全程协调服务，同时承诺第一时间提供该线路的业务需求和技术服务。

4.2.2 为充分保证该项目的按时开通和正常运行，乙方将与甲方共同成立专项维护团队，详见项目成员名单（附件二），如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变动方需及时告知对方。

4.2.3 乙方应按时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4.2.4 在合同规定的电路调装开通时间内，乙方负责完成中心节点及地方节点电路的入户施工（包括：电路全程连接、调通和测试等）并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施工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开通交付报告。

4.2.5 以不影响甲方业务使用为前提，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应进行维护。

4.2.6 乙方应该提供欧洲区制中心到伦敦 POP 的 50M 电路在伦敦 POP 点的接入，并将专线信号接入甲方指定的伦敦到北京的 STM-1 专线，最终实现欧洲区制中心与北京间前后方传输系统的贯通。

4.2.7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求有所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满足甲方的需求，完成线路扩容、割接等各项操作，确保甲方的安全使用。同时产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签订补充协议。

4.2.8 线路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线路各环节的问题（包括境外部分），乙方按照要求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4.2.9 乙方为甲方用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中国境内服务电话是：（固定电话拨打），_____（手机拨打）。

4.2.10 乙方如有对电路进行割接等影响到电路使用的操作，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电路租费及付费方式

5.1 电路租费为：_____元/月，本期合同生效期限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内的电路租费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5.2 电路租费支付：

5.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线路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周期内的电路租费。乙方根据与甲方核实的电路实际运行情况和实收款额后，向甲方提供上一个付款

周期的电路租费收费通知单和付款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电路租费付费通知单和付款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电路租费。

5.2.2 甲方如对电路租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一个收费周期调整。

5.2.3 甲方退租电路应以当月实际使用天数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

5.3 支付方式：甲方以支票、电汇或网银方式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

5.3.1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5.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与甲方协商后经一致认可后，可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 电路的开通

6.1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6.2 电路全程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电路开通交付报告

6.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电路开通交付报告后的三（3）日内验收核实，租用电路确已根据甲方租用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确认；

6.2.2 若乙方按甲方要求准时开通业务，则乙方于电路开通交付报告载明的开通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费。但若甲方因终端设备未到货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延期起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电路开通交付报告后的三（3）日内向乙方提交正式的书面延期申请，双方协商后确定计费时间（计费时间不能超过开通之日后的第二周最后一天）；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电路开通交付报告后三（3）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乙方将最晚于电路开通之日后的第 7 日起开始计费。

6.2.3 乙方自实际开通之次日起开始对租用电路计收电路月租费。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电路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与甲方协商后经一致认可后，可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公司就近申告，乙方公司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7.5 乙方承诺甲方对由于2条专线同时中断（2条150M以太专线或2条50M以太专线）引起的故障，应立即升级到最高响应级别，须在故障影响开始时间计算的12小时内完成应急路由恢复。

7.6 乙方承诺甲方所租用国际电路可用率达到99.9%，本项目中任何1条线路中断影响使用的情况，应按照不同影响的等级每月综合评定，并减免该电路的部分租费

- 实际电路可用率在99.9%-99.0%之间的，乙方向甲方减免该电路当月租费的10%；
- 实际电路可用率在99%-90%之间的，乙方向甲方减免该电路当月租费的20%；
- 实际电路可用率在90%-80%之间的，乙方向甲方减免该电路当月租费的50%；
- 如该电路每月累计中断时长超过144小时，乙方减免该条电路当月全部租费。

7.7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7.8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9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双方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对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的电路租费进行核算并付费。付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第五条 电路租费及付费方式”中约定的内容执行。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租费之外，每逾期一（1）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千分之三（3%）

的滞纳金。逾期支付电路租费累计超过九十个日历日或逾期支付专线租费累计超过六十个日历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本合同计费或付费起始日期，则仍以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进行电路租费核定和付款，甲方可补齐自合同约定起始日期至合同签订之日间所需支付的电路租费，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9.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租期未满退租电路，如甲方不再使用乙方其他电路，应按实租电路期限，补齐事先已享受的优惠金额。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其他电路以替代租用电路，则无须补齐事先已享受的优惠金额。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诉讼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

12.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合同到期后，服务达到要求，并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次，每次服务期不超过一年。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以书面信函形式通知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8.1 通知地址

甲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11号

联系人：裴亮

电话：010-85067019

邮编：100089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电路需求单

附件二 项目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海外总站数据文件及视频传输（欧洲区制中心）
 招标编号：0701-244006111087

附件一 电路需求单

序号	通达方向		速率	数量	A 端			Z 端			备注
	城市 A	城市 B			地址	接口类型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接口类型	联系人/ 电话	
1	北京	伦敦	150M	2	北京市朝阳区 光华路甲 一号院中央 广播电视总 台光华路办 公区 D 区 4 层总控机房	GE 光口		11th Floor, 7 Chiswick Park, 566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5YG UK	GE 光口		每条线路骨干段为 SNCP1+1 保护，本地 段为环保护
2	伦敦	伦敦	50M	2	11th Floor, 7 Chiswick Park, 566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5YG UK	FE 电口		China Telecom Suite, 2nd Floor, 8/9 Harbour Exchange square, Isle of dogs London E14 9GE UK Equinix LD8 Row1 Rack4	FE 电口		提供设备安装空间并 提供符合 IDC 机房运 行要求的空调、供电 等条件

附件二 项目成员名单

一、 甲方联系人

二、乙方联系人

1、客户项目负责人：

三、故障升级列表

序号	故障未修复历时	联系人	电话
1	0 小时-2 小时		
2	2 小时-4 小时		
3	4 小时-6 小时		
4	6 小时-8 小时		
5	8 小时以上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单独成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保险种；
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后附）；
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注 1：如投标人为分公司且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说明：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手签章或方章（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负责人指分公司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
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
的缴纳凭据**

注 1：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相关税款。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
社保险种**

注 1：主要指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保险种。

注 2：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须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有：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的内容，并加盖第三方服务机构公章）。

注 3：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由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须出具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说明中应写明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为投标人代缴社会保险，并加盖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公章）。

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资信证明不设置格式要求，但资信证明中写明了需要阅读背书或声明的，投标人应提供背书或声明内容。

注 3：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不同，但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此资信证明)只限送往所致单位”的，抬头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一致。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 1、本公司（或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影响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说明：请将一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前述资格证明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目录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详细技术响应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7）详细技术响应；
- （8）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部分及其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声明**本项目包号：（请根据报名情况填写，报名多个包的中间用顿号隔开）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5）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声明，我方不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项目名称：海外总站数据文件及视频传输（欧洲区制中心）
招标编号：0701-244006111087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海外总站数据文件及视频传输（欧洲区制中心）
招标编号：0701-24400611108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项目名称：海外总站数据文件及视频传输（欧洲区制中心）
招标编号：0701-244006111087

包号/包名称：1/欧洲区制中心

序号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人民币		60,000.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

1. 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 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2. 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费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包号/包名称：1/欧洲区制中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报价内容	描述	单位	数量	工期/ 服务期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数量)	备注
1	北京光华路办公区总控机房与英国伦敦欧洲区制中心之间的 150Mbps 以太网专线	两条 150Mbps 电路均须要提供 A 端至 Z 端的全程 1+1 SNCP 保护等。	条	2	1 年			
2	英国伦敦欧洲区制中心与伦敦 POP 点之间的 50Mbps 以太网专线	两条 50Mbps 电路均须要提供 A 端至 Z 端的全程环保护等。	条	2	1 年			
						小计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 不可填写“免费”或“赠与”或“已含”，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需严格按此表要求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如有需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按规定标明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中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包号/包名称： 1/欧洲区制中心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 1：投标人仅需对其偏离部分进行填写，并作出说明。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所有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包名称： 1/欧洲区制中心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6.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及本项目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为方便评标时查阅，建议按附表 6-1、6-2 格式填写拟派服务人员表格。

附表 6-2 拟派人员简历表

(格式供参考)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技术认证情况：					
年份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本表，并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3 其他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注 1：本章技术要求内容中带有“★”标记的条款，投标人应完全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下方表格（指：“★”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进行逐条应答。未逐条应答，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将应答逐条填在“★”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中。

注 2：本章技术要求内容中带有“▲”标记的条款，投标人宜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下方表格（指：“▲”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进行逐条应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负偏离，在综合评分时按“负偏离”计算分值。

注 3：对“★”标记条款和“▲”标记条款的详细应答不宜简单的用“满足”、“无偏离”等概括，应针对相关规格要求对投标产品做出具体描述。如另有说明，请提供索引页码。

“★”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注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标记条款的汇总，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3：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序号	名称	“★”标记条款	详细应答
1、	基本要求	★数量为：2 条端到端的 GE 光接口光缆传输专线，每条专线带宽不小于 150Mbps；2 条端到端的 FE 电接口光缆传输专线，每条专线带宽不小于 50Mbps。	
2、		★两条 150Mbps 电路均须要提供 A 端至 Z 端的全程 1+1 SNCP 保护。	
3、		★两条 50Mbps 电路均须要提供 A 端至 Z 端的全程环保护。	
4、		★两条 150Mbps 电路的本地段及骨干段均须采用两个不同的供应商，或同一运营商路由无重合电路，两条电路接入设备均完全独立，无重复路由、光缆、接入点或端口等。	
5、		★两条 50Mbps 电路的本地段须采用两个不同的供应商，或同一运营商路由无重合电路，两条电路接入设备均完全独立，无重复路由、光缆、接入点或端口等。	
6、		★投标人提供的欧洲区制中心到伦敦 POP 点的接入光缆须为 FE 电接口，并将此专线信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从伦敦到北京的 STM1 专线接入设备中，伦敦设备侧最后一公里的接入施工和技术调试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人有接口变更或带宽扩展需求，投标人需能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的方案制定。	
8、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项目名称：海外总站数据文件及视频传输（欧洲区制中心）
 招标编号：0701-244006111087

9、		★投标人配置专人对接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后续维护工作，对全链路的保障和服务需求能够做到快速响应，必要时投标人上门协助排查处理故障(A 端及 Z 端)，提供故障升级列表。	
10、	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的运维服务要求： (1) 故障响应率=100%； (2) 一站式客服技术服务时间=7×24 小时； (3) 故障申告响应时间：≤30 分钟； (4) 对由于双线路中断引起的故障，当故障影响时间达到 24 小时，且具备第三条路由资源的情况下，须进行应急路由恢复。	
11、		★投标人在故障处理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故障报告。	
12、	其他要求	★为充分保证该项目的按时开通和正常运行，投标人应成立专项维护团队，并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和联系方式。	

“▲” 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注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标记条款的汇总，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3：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序号	名称	“▲” 标记条款	详细 应答
1	基本要求	▲投标人 150Mbps 电路 A 端 POP 节点与招标人 A 端传输设备处于同一建筑物内。	
2		▲投标人 150Mbps 电路 Z 端 POP 节点与招标人 Z 端传输设备处于同一建筑物内。	
3		▲投标人 50Mbps 电路 A 端 POP 节点与招标人 A 端传输设备处于同一建筑物内。	
4		▲投标人 50Mbps 电路 Z 端 POP 节点与招标人 Z 端传输设备处于同一建筑物内。	
5		▲投标人为电信基础网络运营商，需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一、项目概述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需要在北京光华路办公区总控机房与英国伦敦欧洲区制中心之间、英国伦敦欧洲区制中心与伦敦 POP 点间，通过租用数字光缆专线传输电路，构建传输网络。完成北京光华路办公区总控机房与英国伦敦欧洲区制中心之间的文件传输，需租用 2 条 SNCP 保护的带宽不小于 150Mbps 的以太网专线。完成英国伦敦欧洲区制中心与伦敦 POP 点间的视频直播业务和专业通话及小号、0A 等多类型数据业务的统一传输需求，需租用 2 条环保护的带宽不小于 50Mbps 的以太网专线。

二、电路租用详细技术要求

2.1 基本要求

- 2.1.1 ★数量为：2 条端到端的 GE 光接口光缆传输专线，每条专线带宽不小于 150Mbps；
2 条端到端的 FE 电接口光缆传输专线，每条专线带宽不小于 50Mbps。
- 2.1.2 ★两条 150Mbps 电路均须要提供 A 端至 Z 端的全程 1+1 SNCP 保护。
- 2.1.3 ★两条 50Mbps 电路均须要提供 A 端至 Z 端的全程环保护。
- 2.1.4 ▲投标人 150Mbps 电路 A 端 POP 节点与招标人 A 端传输设备处于同一建筑物内。
- 2.1.5 ▲投标人 150Mbps 电路 Z 端 POP 节点与招标人 Z 端传输设备处于同一建筑物内。
- 2.1.6 ▲投标人 50Mbps 电路 A 端 POP 节点与招标人 A 端传输设备处于同一建筑物内。
- 2.1.7 ▲投标人 50Mbps 电路 Z 端 POP 节点与招标人 Z 端传输设备处于同一建筑物内。
- 2.1.8 ▲投标人为电信基础网络运营商，需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1.9 ★两条 150Mbps 电路的本地段及骨干段均须采用两个不同的供应商，或同一运营商路由无重合电路，两条电路接入设备均完全独立，无重复路由、光缆、接入点或端口等。
- 2.1.10 ★两条 50Mbps 电路的本地段须采用两个不同的供应商，或同一运营商路由无重合电路，两条电路接入设备均完全独立，无重复路由、光缆、接入点或端口等。
- 2.1.11 ★投标人提供的欧洲区制中心到伦敦 POP 点的接入光缆须为 FE 电接口，并将此专线信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从伦敦到北京的 STM1 专线接入设备中，伦敦设备侧最后一公里的接入施工和技术调试由投标人负责。
- 2.1.12 ★招标人有接口变更或带宽扩展需求，投标人需能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的方案制定。

2.1.13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2.2 线路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电路类型	以太网专线
速率要求	150Mbps
接口类型	GE 光口
误码率	电路开通后要求达到 E-7
用户端到用户端全程时延（用 ping 工具进行测试）	主用路由 <240ms 备用路由 <300ms
全程可用率 %	单路 99.9

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电路类型	以太网专线
速率要求	50Mbps
接口类型	FE 电口
误码率	电路开通后要求达到 E-7
用户端到用户端全程时延（用 ping 工具进行测试）	<15ms
全程可用率 %	单路 99.9

2.3 技术方案设计要求

2.3.1 投标人负责提供完整的光缆传输线路方案，设计的方案至少需包括以下内容：

- （1） 系统总体设计的物理结构图、逻辑示意图及其详细描述；
- （2） 明确说明使用的海缆、陆缆名称，经过的 POP 节点名称及归属，使用的第三方投标人名称，并提供图示说明；
- （3） 提供本方案中近 3 年的骨干段光缆故障记录，排障与升级 SLA 的信息；
- （4） 需提供端到端链路延时信息、自有资源占比信息；

2.4 专线开通要求

2.4.1 开通从 A 端到 Z 端的全程光缆传输线路

2.4.1.1 北京光华路办公区总控机房与英国伦敦欧洲区制中心之间的 150Mbps 以太网 专线

序号	节点名称	地址
A端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北京总控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一号院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华路办公区D区4层总控机房
Z端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伦敦欧洲区制中心	11th Floor, 7 Chiswick Park, 566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5YG UK

2.4.1.2 英国伦敦欧洲区制中心与伦敦 POP 点之间的 50Mbps 以太网专线

序号	节点名称	地址
A端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伦敦欧洲区制中心	11th Floor, 7 Chiswick Park, 566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5YG UK
Z端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伦敦POP	China Telecom Suite, 2nd Floor, 8/9 Harbour Exchange square, Isle of dogs London E14 9GE UK Equinix LD8 Row1 Rack4

2.4.2 光缆传输线路需开通到各节点机房的指定位置，电路接口类型按照需求表中所指定的接口类型提供，所开通专线要求全程透明。

2.4.3 在传输专线中增加的额外接口转接或协议转换设备须在使用节点处留有备份设备用于应急。

2.4.4 投标人需按施工现场要求办理相关入场手续，并需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及时做好沟通汇报。

2.4.5 光缆传输线路开通前 2 个工作日，投标人对线路进行完整的交付验收测试，包括工作路由和保护路由，测试要求：24 小时不间断挂表无误码，主、备 2 条电路之间延时差小于 200ms。

2.4.6 交付后，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对传输链路的整体测试和调试，调试期间派专职工程师配合。

2.5 运维服务要求

2.5.1 ★投标人配置专人对接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后续维护工作，对全链路的保障和服务需求能够做到快速响应，必要时投标人上门协助排查处理故障(A端及Z端)，提供故障升级列表。

2.5.2 ★投标人的运维服务要求：

- (1) 故障响应率=100%；
- (2) 一站式客服技术服务时间=7×24小时；
- (3) 故障申告响应时间：≤30分钟；
- (4) 对于双线路中断引起的故障，当故障影响时间达到24小时，且具备第三条路由资源的情况下，须进行应急路由恢复。

2.5.3 若因投标人原因使得本项目中2条线路的任何1条线路中断影响使用的情况，需按照不同影响的等级每月综合评定，并减免该电路的部分租费：

- (1) 实际电路可用率在99.9%-99.0%之间的，投标人向招标人减免该当月电路租费的10%；
- (2) 实际电路可用率在99%-90%之间的，投标人向招标人减免该电路当月租费的20%；
- (3) 实际电路可用率在90%-80%之间的，投标人向招标人减免该电路当月租费的50%；
- (4) 如当月该电路中断时长超过144小时，投标人减免该条电路当月全部租费。

2.5.4 ★投标人在故障处理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故障报告。

2.5.5 投标人具备网络监控平台，能针对采购人本项目的物理链路运行情况及具体的端到端业务提供主动监控，需提供针对线路级及用户业务级的主动监控系统截图。

2.5.6 能够提前发现链路劣化，对于一条保护链路故障可能引发的业务中断第一时间通报用户并快速启动线路修复或链路临时调度，排除链路中断隐患。详细说明一条保护链路中断时的隐患处理流程。

- 2.5.7 投标人能够提供用户自助线路监控工具，可提供线路状态监控平台，便于招标人自助观测本项目业务涉及的线路状态，需说明实现方式。
- 2.5.8 投标人定期提供线路质量运营报告，并承诺持续对线路进行路由优化及质量改进。
- 2.5.9 投标人具备成熟的海缆救援机制，对海缆故障等极端情况，能够快速协调相关组织启动救援。需提供相关的海缆救援机制说明。
- 2.5.10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其供应商具有一定管控力度，能够快速响应故障处理需求。需提供供应商管理机制说明以及针对本方案的供应商响应保障说明。

2.6 重要通信保障

2.6.1 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重要保障期间，投标人的线路对接人将通过现场派驻、电话等各种方式，提供重要通信保障（简称重保）服务。重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 1、重点监控：重保期间，投标人的中心节点网管需派专人监控招标人采购的专线。
- 2、专线巡检：在招标人提出的重保时期前，提前进行相关专线、设备预检预查，保障专线和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3、事前测试：重保前进行所投专线测试确认，并可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相关测试。
- 4、网络操作规避：在重保期间，停止一切与招标人采购的专线相关的割接、数据操作。
- 5、优先故障处理：在重保期间，按照最高级专线维护时限要求处理故障。
- 6、故障处理报告：对在重保期间发生的专线故障，提供详细报告。
- 7、重保记录报告：在重保结束，向招标人提交相关的重保工作报告。
- 8、重保应急预案：在重保开始前，向招标人提供重保期间的应急预案。
- 9、现场保障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负责委派专职的客户维护工程师到招标人现场提供现场通信保障服务。

2.7 工期要求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开通全程光缆传输线路，并交付使用。

2.8 租用期要求

本项目专线电路租期为 1 年。

2.9 其他要求

★为充分保证该项目的按时开通和正常运行，投标人应成立专项维护团队，并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和联系方式。